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1009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秦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7U0J088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临港物流园区大高庄村 1080245 号

法定代表人：倪忠霞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你（单位）涉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将 32 个沾染铜面超粗化微蚀剂 CZ-8101 的包装物售卖给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付锦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秦皇岛秦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秦皇岛秦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6 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